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2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現載於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2月29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2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9,045,6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向Brilliant Seed Limited借入合共19,045,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5.1港元至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接連購入合共19,045,6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Brilliant Seed Limited借入的19,045,6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8年12月2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6.1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2月29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先生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